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樹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123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報請解散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同意解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4日（112）竹東明自辦字第001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」，查貴會97年5月30日成立，重劃區財務結算本府於108年9月11日備查，貴會108年9月23日公告財務結算，109年7月1日本府備查重劃報告書，重劃區相關作業程序業已完成在案，爰依前開規定同意解散，並請貴會以書面通知旨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- 三、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代表人黃瑞楨）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